徵選!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

師資培育中心工讀生徵選開跑囉!請有意願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於師資培育中心工讀之師資生填寫報名表後於113年7月15日(一)

16 時前回傳至師培中心信箱,詳細徵選內容如下:

- 一、 申請對象:師資培育之學生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1.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:
 - (1) 學業成績: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,或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2)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(3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,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 - 2.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:
 - (1) 學業成績: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二、 行政服務時間: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,08:00-18:00(依同學時間進行排班,寒暑假時間另議。
- 三、 服務內容: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之服務內容優先順序如下:
 - 1.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,包括:至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,或與社區合作之課輔等。
 - 2. 義務參與教育服務,包括:育幼院、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、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、協助各級學校舉辦校園活動及寒(暑)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。
 - 3. 師資培育中心校務及校內行政服務。

四、助學金:每人4000元/月,共計6個月。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16 時前回傳報名資料表至師資培育中心信箱 ttc@mail.wzu.edu.tw。

師資培育中心 113.7.1